

#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要點

10840-011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與參與產學合作,並協助產業創新服務研發及專業技術整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獎勵相關規定

(一)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教師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由廠商全額出資,並繳交 10%以上管理費,與加入產學聯盟而簽成產學合作計畫。以上案件不含本校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國際產學合作區域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

(二)審核辦理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及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三)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最遲於計畫結案報告截止日後一年內提出獎勵申請。

(四)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提至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

## 三、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之計算標準及核撥方式

(一)國內產學合作計畫案依下列標準核撥獎勵金:

| 單件計畫或加入產學聯盟總金額(新台幣) | 核撥獎勵金<br>(單件計畫或加入產學聯盟入帳總金額之百分比) |
|---------------------|---------------------------------|
| 5萬元-未達30萬元          | 2%                              |
| 30萬元-未達50萬元         | 4%                              |
| 50萬元-未達100萬元        | 5%                              |
| 100萬元-未達150萬元       | 6%                              |
| 150萬元-未達200萬元       | 7%                              |
| 200萬元以上             | 8%                              |

(二)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案依下列標準核撥獎勵金:

| 單件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 核撥獎勵金<br>(單件計畫入帳總金額之百分比) |
|--------------|--------------------------|
| 30萬元-未達50萬元  | 5%                       |

| 單件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 核撥獎勵金<br>(單件計畫入帳總金額之百分比) |
|------------------|--------------------------|
|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  | 6%                       |
| 100 萬元-未達 150 萬元 | 7%                       |
| 150 萬元-未達 200 萬元 | 8%                       |
| 200 萬元以上         | 9%                       |

#### 四、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金之計算標準

- (一)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係指教師以本校名義經由行政程序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合約。
- (二)單件技術移轉授權金額達五萬元以上，依據前一學年度廠商技轉入帳總金額獎勵 9.5%。
- (三)單件國內外專利讓與符合下表所列金額，依據前一學年度廠商專利讓與入帳總金額獎勵 10%。

| 專利類型   | 資助狀況 | 有資助機構    | 無資助機構   |
|--------|------|----------|---------|
| 國外發明專利 |      | 160 萬元以上 | 75 萬元以上 |
| 國外新型專利 |      | 115 萬元以上 | 50 萬元以上 |
| 國內發明專利 |      | 75 萬元以上  | 35 萬元以上 |
| 國內新型專利 |      | 60 萬元以上  | 25 萬元以上 |

- 五、為獎勵產學合作績效特優之教師，每學年度的評選標準是依據產學計畫經費於前一學年度匯入學校帳戶之總金額排序，擇優獎勵前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第二名新台幣三萬元、第三名新台幣二萬元。
- 六、為獎勵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績效特優之教師，每學年度的評選標準是依據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合約於前一學年度匯入學校帳戶之總金額排序，擇優獎勵前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四萬元、第二名新台幣三萬元、第三名新台幣二萬元。
- 七、若教師於該年度獎勵金額加總超過本校規定之上限者，得由研究發展處預算支付。
- 八、本要點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